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062、06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键事项需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达成各方共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